

(十四) (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的新开河惠老助餐中心厨房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厨房冰箱、智能厨房六门双温冰箱,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江苏艾泰金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0人, 营业收入为8.070619万元, 资产总额为3.196538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2. (变频智能保护器、静电油烟净化器),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苏州北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54人, 营业收入为3717.25万元, 资产总额为1912.45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3. (保温汤桶台、饼盘车、不锈钢斗型接口、不锈钢管道、不锈钢集气罩、不锈钢三格更衣柜、不锈钢弯头、茶杯架、单孔收残台、单向移门调理台、单星盆台、单星盆宰杀台、单眼水池、单眼拖把池连架、挡鼠板、刀具柜、地架、调料台、定制二格保温台连下保温车、挂墙星盆、净化器斗型接口、牛角烟罩、平板推车、软接口、双层工作台、双层工作台带背、双层活动工作台、四层冲孔货架、四层平板货架、送餐车、脱排油烟罩连送新风),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无锡市金城环保炊具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5人, 营业收入为2019万元, 资产总额为15597.6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4. (餐盘输送带、长龙洗碗机),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宁波超胜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30人, 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 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5. (木面工作台),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无锡迪曼空间家居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6人, 营业收入为1983.5万元, 资产总额为1820.6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6. 压面机、单门醒发箱,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广东恒联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97人, 营业收入为8648.69万元, 资产总额为25717.15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7. 和面机、绞切肉机,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恒悦(江苏)食品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89人, 营业收入为6435万元, 资产总额为12394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8. 商用电热水器,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中山市熙悦电器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69人, 营业收入为631万元, 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9. 灭蝇灯、紫外线消毒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丽吉尔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500.36万元，资产总额为556.1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0. 感应龙头、冷热水龙头、洗地龙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联歌商厨水暖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567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步入式不锈钢消毒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市善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95万元，资产总额为34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2. 可倾式电磁汤锅、双眼电磁矮仔炉、双眼电磁炒灶、双眼电磁大锅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荣创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8人，营业收入为5947.57万元，资产总额为3815.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电饼铛，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盛美厨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3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4. 切姜丝姜片机、菜馅机、土豆去皮机、切菜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银鹰炊事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7人，营业收入为14019万元，资产总额为196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低噪音中压箱式风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达通通风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320万元，资产总额为12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 灭火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沧州泽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447.562464万元，资产总额为308.17433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7. 电子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中兴电子衡器厂），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1352万元，资产总额为5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8. （单门推车式蒸箱、电单门蒸饭车、电热开水机连底座、电双门蒸饭车、商用微电脑智能电加热烘焙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金城环保炊具设备有限公司宜兴分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市金城环保炊具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